#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 项所述,天业股份公司于 2018年5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7号),因天业股份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天业股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2、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关于天业股份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事项属于审计准则 第 1503 号准则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情形,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 的该事项。

- 3、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天业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本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如下措施消除可能的不利影响:

- 1、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对于证监会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
  - 2、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多元化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
- 4、严控费用开支,全面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